

臺北市立成淵高中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期初體育委員會會議記錄

壹、開會時間：112 年 2 月 14 日(星期二)下午 12 時 00 分

貳、開會地點：綜合教學大樓 5 樓研討室

參、主持人：陳主任祈維(代理)

記錄：黃盈菁

肆、出席人員：詳簽到表

伍、主席致詞：

因校長確診，不方便與會，由我代為主持，現就開始召開本學期的體育委員會，以下由體育組進行工作報告。

陸、業務單位報告

體育組蔡玄俊組長：各位委員大家好，由我來報告這學期的體育委員會各項事務，分為四大部分：體育行政、一般體育、競技體育、班際活動。第一部分為行政宣導方面，游泳自救能力基本指標有修正，主要為著衣入水自救能力部分。有游泳池之學校，要教授游泳自救能立課程，建議國、高中階段需每學年連續實施 10 節為原則。這學期體育課不需配戴口罩、游泳課正常實施，2/20 前配合防疫指引，仍需配戴口罩。體育老師在課程教學時提醒學生場地使用規範及安全守則，下課前協助確認學生借還器材情況。

教學場地分配原則，以上學期游泳課程場地接續、水上運動會參賽年級、會考時程與課程安排及新興國中資源分享。

場地管理有再次檢視場地使用規範，每個場地均有貼規範，請上課老師提醒學生應遵守規範內容。請小義工及老師注意各場地酒精，以利防疫措施。

國中班際大隊接力有來文，3/12 世大會接力，兩備為 3/19 陽明高中，以 807 為世大運接力代表。游泳接力及暑期泳訓班皆依來文辦理。

體育班特色招生，5/6 術科測驗。班際體育活動有 4/17 國七班際跳繩；水上運動會 4/25 高中部各人單項，4/28 高一、二大隊接力，5/15 國七、八大隊接力，5/17 國中部各人單項；6/6-6/7 國九班際籃球賽。

柒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、國七班際跳繩比賽。

說明：比賽時間為 4/17 10:10-11:00(國七班會時間)，地點為活動中心五樓，參賽對象為全班同學。

周主任士弘：活動時間為上學期期末決定，委員們對於比賽日期、地點、對象有無意見，委員們若無其他意見，以拍掌通過此提案。

決議：到場委員皆無異議，本案依體育組所提計畫通過。

提案二、國九班際籃球賽。

說明：比賽日期為 6/6-6/7，地點一樣為活動中心五樓，裁判部分因考量教師課務，若經費充裕則外聘專業裁判，體育老師協助記錄。

黃老師鼎元：因有男子組、女子組，10 個班級，需討論兩天時間是否可以排完賽程。

蔡組長玄俊：時間是參閱去年的，試排賽程後，若有需要會再做調整。

決議：若有調整，簽文前會與體育老師討論，是否還需修正。

提案三、水上運動會。

說明：請各位委員幫忙檢視人員，國中大隊接力考量人數因素，國七為男 7 女 5、國八為 6 男 6 女。高中部分，201 為 6 男 25 女，目前規劃在高二 A 組，針對這情況，有兩個提議：提議一，男生重複完賽，不記名次。提議二，男生重複棒次，但不能連續重複棒次。各人賽獎勵辦法及精神總錦標訂定參照往年辦法及人數。

沈老師亦良：國中人數可能還需確認，國七有兩位同學轉學。

李老師柏燁：建議正式接力比賽為 4 棒，男女分開，可避免人數問題。

黃老師鼎元：201 為我教課班級，男生 6 人皆會游泳，若無意外，會希望他們全部參賽，基本不會有不記名次問題。

劉老師士賢：若女生游男生棒次，並且完賽是否可以。競賽規程內說明清楚，男生無法 6 位都上場的情況下，由女性代為參賽並完賽，因男性與女性生理上本就有所差異，如可以在此情況下得名，對於學生來說會是一大鼓勵。

決議：高中三組別，按現提案人數規劃，可參考老師提出之建議，可緩解學生無法參賽之問題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無。

玖、散會

時間：下午 12 時 45 分。